

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 未在其他社会组织担任负责人；

(八)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会）中有中国共产党党员。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经社团登记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5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代表表决通过，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副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向会员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会长办公会决定；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管理费用支出不能超出当年总支出的20%。

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